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提供社会查询服务。指导监督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

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征收相关资产收益。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和修订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拟订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五）负责组织实施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规定、细则、实施办法。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市本级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指导并监督县（市）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备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工作。

（六）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落实上级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

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基础测绘与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二）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 and 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 and 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

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5 个，包括：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南新区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景德镇市自然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景德镇市国土资源财务中心、景德镇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景德镇市土地储备中心、景德镇市地产市场管理处、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景德镇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240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5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4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47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9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5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3.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99.42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95.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45.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2.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584.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0,471.9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4.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2.6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45.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05.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6.04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7.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94.13
	30			61	
总计	31	13,499.58	总计	62	13,499.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2,945.65	12,549.98	0.00	0.00	0.00	0.00	395.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0	3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28.90	2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604 档案馆	28.90	2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9	24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71	226.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7	1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36	20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49	18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49	18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5	7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2	5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43	5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9	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94.33	1,49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1	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1	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6.60	48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86.60	48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99.42	99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999.42	99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99.13	10,331.49	0.00	0.00	0.00	0.00	67.6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399.13	10,331.49	0.00	0.00	0.00	0.00	67.63	
		2200101 行政运行	1,787.90	1,786.40	0.00	0.00	0.00	0.00	1.5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98.00	2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224.82	6,2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56.13	1,056.13	0.00	0.00	0.00	0.00	0.0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32.27	966.15	0.00	0.00	0.00	0.00	66.13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45	2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45	2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45	2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27	1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8.27	1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8.27	18.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32.38	4.35	0.00	0.00	0.00	0.00	328.04	
		22999 其他支出	332.38	4.35	0.00	0.00	0.00	0.00	328.04	
		2299999 其他支出	332.38	4.35	0.00	0.00	0.00	0.00	328.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泉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13,005.46	4,261.05	8,744.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88	24.36	19.5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126		档案事务	36.88	24.36	12.52	0.00	0.00	0.00			
2012604		档案馆	36.88	24.36	12.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6	245.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8	223.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7	11.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4	202.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7	9.7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62	182.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62	182.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5	75.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2	52.0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5	2.5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4.30	515.02	1,069.2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1	8.31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1	8.31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3.37	299.58	203.79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3.37	299.58	203.79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2.62	207.12	865.5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60.89	207.12	853.7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3	0.00	11.73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71.90	2,969.53	7,502.37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471.90	2,969.53	7,502.37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785.15	1,665.39	119.76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98.00	0.00	298.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263.35	38.53	6,224.82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70.08	1,065.75	4.33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55.32	199.86	855.4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45	234.4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45	234.4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45	234.45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2.63	89.40	133.23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22.63	89.40	133.2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22.63	89.40	133.2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55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88	43.8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99.4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5.66	245.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2.62	182.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84.30	511.68	1,072.6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0,444.68	10,444.68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4.45	234.4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0	2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35	4.3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49.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59.96	11,687.33	1,072.6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76.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6.82	198.75	168.07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5.5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41.26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126.78	总计	64	13,126.78	11,886.09	1,240.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687.33	3,942.17	7,745.17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3.88	24.36	19.5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00	0.00	7.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00	0.00	7.00
20126			档案事务	36.88	24.36	12.52
2012604			档案馆	36.88	24.36	1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66	245.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8	223.6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7	11.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34	202.3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7	9.77	0.00
20808			抚恤	21.98	21.9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98	21.9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2.62	182.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62	182.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55	75.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2	52.0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50	52.5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5	2.5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1.68	307.89	203.7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1	8.31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1	8.31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3.37	299.58	203.7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3.37	299.58	203.7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444.68	2,942.82	7,501.8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444.68	2,942.82	7,501.86
2200101			行政运行	1,783.65	1,663.89	119.76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98.00	0.00	298.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263.35	38.53	6,224.82
2200150			事业运行	1,070.07	1,065.74	4.3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29.61	174.66	854.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45	234.4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45	234.4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4.45	234.45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0.00	2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0.00	0.00	2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00	0.00	20.00
229			其他支出	4.35	4.35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35	4.35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35	4.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5.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57
30101	基本工资	664.29	30201	办公费	46.51
30102	津贴补贴	149.38	30202	印刷费	15.70
30103	奖金	814.52	30203	咨询费	0.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7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4.82	30205	水费	2.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68	30206	电费	10.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82	30207	邮电费	9.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19	30208	取暖费	1.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60.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9.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3	30211	差旅费	20.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8.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2.5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94	30215	会议费	0.62
30301	离休费	7.84	30216	培训费	1.95
30302	退休费	13.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1.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8
30305	生活补贴	7.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9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9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9.37
30309	奖励金	45.92	30229	福利费	8.5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79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95.41	公用支出合计		64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1.58	15.8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2.95	10.7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2.95	10.75
3.公务接待费		6	28.63	5.10
（1）国内接待费		7	-	5.1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5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58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41.26	999.42	1,072.62	207.12	865.50	168.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26	999.42	1,072.62	207.12	865.50	168.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26	999.42	1,072.62	207.12	865.50	168.0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53	0.00	0.00	0.00	0.00	15.5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03.74	999.42	1,060.89	207.12	853.77	142.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	0.00	11.73	0.00	11.73	1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4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2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3499.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47.8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404.03 万元，下降 71.93%；本年收入合计 12945.6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658.16 万元，下降 30.41%，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度对市直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二是上年结转收入按《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清理盘活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要求收回。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2549.97 万元，占 96.94%；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95.68 万元，占 3.06%。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13499.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3005.4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315.72 万元，下降 32.6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度对市直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收定支，本年收入较上年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494.1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73.75 万元，下降 61.03%，主要原因是：结合市财政局下发的存量资金清理文件要求，认真自查并督促业务科室根据业务合同支付项目进度款。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4261.05 万元，占 32.76%；项目支出 8744.40 万元，占 67.2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090.17 万元，决算数为 1275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7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3.94 万元，决算数为 4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28%，主要原因是：局下属事业单位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坚持厉行节约，档案馆运行费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6.28 万元，决算数为 24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在职转退休人员，追加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缴预算未及时支付；二是本年度追加了死亡抚恤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9.73 万元，决算数为 18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1%，主要原因是：2020 年医疗补助险因社保系统 2020 年 12 月生成数据跨年支付。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99.80 万元，决算

数为 158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05%，主要原因是：一是局本级追加了土地出让金评估费项目支出 853.77 万元；二是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市城市规划局城市规划设计经费实际支出完成预算金额 500 万元的 40.76%。

（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146.67 万元，决算数为 1044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92%，主要原因是：一是追加了项目支出预算，如局本级新增行政办公运行经费 304.05 万元和项目规划编制经费 298.00 万元、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土地整理中心新增耕地开垦费 2724.82 万元等；二是追加了创文创卫和改革性奖励金支出预算。

（六）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3.75 万元，决算数为 23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0%，主要原因是：局派出机构昌南新区分局、高新分局利用其他资金弥补市级预算安排超出部分。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00 万元，决算数为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7%，主要原因是：局下属事业单位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厉行节约，压缩地灾汛期值班不必要的开支。

（八）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4.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市双创办安排的创文个人奖励金 2.25 万元；二是本年度其他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42.1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195.4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77.31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追加了创文创卫和改革性奖励金支出预算。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57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69.51 万元，增长 35.98%，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9.9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1.66 万元，增长 161.0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增死亡抚恤金支出；二是发放离退休人员奖励性工资支出列入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6.1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87 万元，下降 44.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办公设备购置费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58 万元，决算数为 1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10%，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6.52 万元，下降 29.1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上年一致。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因疫情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63 万元，决算数为 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1%，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8.56 万元，下降 62.6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江西省关于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流程，力求务实节俭，尽量减少公务接待，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并依托公务消费网络监管系统，进一步加强公务消费管理。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9 批，累计接待 585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95 万元，决算数为 1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1%，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2.05 万元，增长 23.56%，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车办制定的规章制度，实行“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规范公务用车的使用，但因车辆使用年限较长，从而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5 辆。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5.8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0.84 万元，增长 114.77%，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9.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车辆数共计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 辆。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 2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803.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组织对“耕地占补平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29.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耕地占补平衡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按照我市城市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及时补充了耕地，保障了耕地平衡，2021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资金综合平均得分为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组织对“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所有支出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50.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9.4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部门整体履职效果完成情况较好，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平均得分为 93.54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公开 2021 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 号）精神，强化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2〕3号）要求，我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绩效评价以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汇总报告如下。

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的绩效目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	驻局纪检组工作经费	7.00	保障纪检监察室的正常运行,做好各项监督工作及廉政培训教育工作,实现开展副县级以上干部和下属单位负责人谈话的全覆盖。	①开展政治谈话,综合监督单位副县级以上干部 45 人,60 个下属单位负责人均已开展政治谈话。 ②开展执行政策标准及服务群众质量的监督检查,针对办证难 3 个方面问题和自然资源南京督查局反馈 8 个方面问题,发出监察建议 5 份。 ③紧盯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处置问题线索 51 条,立案 22 起,处理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 19 人。移送涉嫌违法犯罪问题线索 3 件。全年的立案数处在全市各个监察组前面。 ④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
2	清房办(历史遗留办公室)工作经费	15.53	2016 年我市启动不动产统一登记,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因存在违反规划设计条件,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容积率、工程施工许可及质量监督手续不全、消防设施不到位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项目无法验收、购房业主无法办证等问题多点爆发,造成购房业主因此多次群体访、重复访,形成社会不稳定因素。通过成立市中心城区商品房开发项目历史遗留问题清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解决群众办证问题,项目资金用于领导小组正常工作。	目前,共受理历史遗留问题项目 56 个,已按程序完成了 50 个项目共计 15028 户(其中,2021 年度完成了 7 个项目 1243 户)的清查处理工作,并函告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为项目购房业主启动了办证程序。
3	土地出让金评估费	853.76	按要求完成 122 总地块评估,各项出让金及时出让。	委托首佳地产评估公司、地源地产评估公司、宏泰地产评估公司、正信地产评估公司进行 122 宗地块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4	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298.00	①先后安排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院实施规划测绘及选址认证。 ②完成规划测绘 5 项,完成选址认证 7 项。	完成规划测绘 5 项,完成选址认证 7 项。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	28.78	<p>①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文件精神，土地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省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p> <p>②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节约用地制度，保障我市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稳定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p> <p>③完成对全市范围内的土地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同时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p> <p>④完成对全市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变化情况进行调查。</p> <p>⑤对各县区调查结果进行汇总成市级成果。</p>	<p>全市4个县、区已全部完成三调初始数据库建设和统一时点更新工作，现已通过省厅核查合格后并已向省厅提交了验收申请。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也经过省厅内、外业的核查合格，现已报国家。</p> <p>通过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计算得出，景德镇市调查总面积为5262.19平方公里（789.33万亩），调查图斑总数为291859个，实时在线举证图斑数为127879个（其中国家疑问图斑58445个、省级疑问图斑4063个、自提疑问图斑65371个），举证比例达到43.8%。</p> <p>三调是全面细化和完善我市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详实准确的全市国土利用现状和自然资源变化情况，进一步完善国土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三调成果可以满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调控、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和统一确权登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的需要。</p>
6	自然资源办公运行经费	304.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能。 通过举办土地日活动、世界环境日专题等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对自然资源的认知水平，同时强化自然资源规划学习，提升部门履职水平。 对通过对法律、审计、咨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 切实落实综治责任，保障群众诉求得以有效处理，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p>通过运行资金，保障了大楼正常运行，实行“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常态化。共受理举报线索55件，收到“四书一函”21件，均已办结，办结率100%。规范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31件，信访总体形势呈现向好态势，全年受理群众各类来信、来电、来访反映信访事项138件次，回复率100%</p>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7	国土空间数据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	11.75	<p>(1) 现行大地坐标系历经 50 年，对国民经济建设作出了重大的贡献，效益显著。但其成果受技术条件制约，精度偏低、无法满足新技术的要求。空间技术的发展成熟与广泛应用迫切要求国家提供精度、地心、动态、实用、统一的大地坐标系作为各项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性保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可对国民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有利于防震减灾、公共应急与预警系统的建设和维护。</p> <p>(2) 完成项目方案编制，专业图形工作站设备平台准备，进行数据转换，并委托第三方对转换完成的数据成果按《国土资源数据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技术要求》进行数据质量二级检查，最终对相关成果进行整理。</p>	根据江西省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果检验认证，转换结果及转换精度符合相关计算规范和本项目设计书要求，转换前后成果及数据具备完整性和一致性，转换前后成果资料保持了完整性。项目成果质量审批合格。2021 年资金为支付尾款。
8	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	17.25	组织开展本地区“十三五”期间基础测绘工作完成情况评估，总结“十三五”期间基础测绘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完成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	按照《江西省市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指南》，在充分开展调研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编制规划以满足各科室和市重大项目对测绘成果需求为主线，编制出“接地气”、实用性强的景德镇市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市本级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文本初稿编制，2022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省级评审。乐平市、浮梁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 2021 年 2 月完成了文本初稿编制，3 月 3 日通过了设区市评审，并报省厅备案。
9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经费	2.00	通过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采矿权收益进行评估，为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出让提供出让收益依据。	完成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采矿权收益进行评估，为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出让提供出让收益依据。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0	矿业权管理经费	115.6	<p>通过实施矿业权管理，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管理，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p> <p>①年度内完成“三合一”方案审查 20 个和矿产资源专项勘察 3 个。</p> <p>②采矿权监督管理，对异常名录实地检查 40 个，矿山日常监管 50 个，矿山开发利用实地核查 6 个。</p> <p>③完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及压覆矿产资源评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50 个，压覆矿产资源评审 20 个。</p> <p>④完成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调整及修改。</p> <p>⑤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 16 个及地下水开采监测 1224 点·次。</p> <p>⑥完成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3200 处，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p>	<p>①我局对辖区内已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的绿色矿山建设情况，组织复核专家组认真开展复核工作，经过专家复核，我市 8 家矿山企业均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顺利通过复核。</p> <p>②1 家矿山（上堡、中堡、乐平市蔡家膨润土矿、乐平临港石灰厂、乐平上河采石场、朱溪铜矿、浮梁县大舟金矿、浮梁县考甲坞采石场、浮梁县宁村瓷石矿、浮梁县顺利瓷石矿、浮梁县浮东瓷石矿）已编制完成了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并通过了省矿联专家评审，并且全面开展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p> <p>③制定了《景德镇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方案》，成立了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并印发执行。</p> <p>④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1〕27 号文件要求，我局积极组织矿业权人进行勘查开采信息填报，探矿权填报率 92%、采矿权填报率 100%，并将于近期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工作。</p> <p>⑤组织专家评审“三合一”方案 4 个，并支付专家评审费 2 个共计 1.2 万元；二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单位 2021 年景德镇城区地下水位监测前期费用 3 万元。</p> <p>⑥认真仔细审核每份评审备案储量资料并完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 11 个。</p>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1	昌江分局国土测量及调查工作经费	133.23	<p>①开展昌江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p> <p>②对昌江区辖区内 306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复查。</p> <p>③根据下发的图斑开展昌江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p> <p>④根据全年下发核查图斑完成土地卫片执法检查。</p> <p>⑤对昌江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国家下发遥感影像及图斑 2491 个面积 16.04 万亩进行调查。</p> <p>⑥对昌江区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数据进行入库发证。</p> <p>⑦开展昌江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调查。</p> <p>⑧开展昌江区“二调”和“三调”耕地对比分析。</p> <p>⑨开展昌江区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和废弃矿山核查</p>	<p>①完成了全区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实地调查复核了昌江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总结了区域内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了昌江区主要地质灾害承灾模式，并完成了野外调查验收；同时，建立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数据库；完成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成果报告及相关图件，现已提交到江西省地质局送审。</p> <p>②完成了辖区内 348 处（原 1/5 万地质调查点 306 处、月报及巡报点 38 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新增点 4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野外调查、复核及调查表、隐患点调查报告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系统库填报。经核实，昌江区现有地质灾害及隐患点 305 处（滑坡 21 处、滑坡隐患点 72 处、崩塌 32 处、崩塌隐患点 173 处、泥石流 1 处、地面塌陷 6 处）。</p> <p>③完成了外业图斑 2660 个拍照举证、实地测量及各类摸排信息采集表填报，对排查出的 460 宗问题图斑建立一户一档资料和系统填报。</p> <p>④完成了全年部下发核查图斑 1056 宗（不含昌南新区管辖区），总面积 7821.3 亩的核查、拍照举证、测量、系统填报及内业图斑的套核、判定。</p> <p>⑤完成了昌江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国家下发遥感影像及图斑 2491 个面积 16.04 万亩，需要按照三调技术路线，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卫星定位坐标，拍摄角度、时间等全方面综合举证信息，昌江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通过国家、省级、市级审核合格。</p> <p>⑥完成了昌江区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数据进行空间数据检查，主要包括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以及自然幢等入库工作，已完成检查入库 21622 户，走流程 16375 户，打证 16331 户（包含集体、国有重叠、更正等重复计算量）。</p> <p>⑦完成了 5 个外业调查样点布设，按照技术规程完成了分类单元图斑 6293 个，扩充分类单元图斑 1536 个的赋值，顺利通过市级、省级核查。</p> <p>⑧按时完成我省“三区三线”试划工作，根据厅主要领导文件指示，昌江区下发图斑 16791 个。</p> <p>⑨完成了耕地“非农化”图斑 998 个，面积 3032 亩、基本农田“非粮化”图斑 479 个，面积 1039.9 亩外业核查、拍照举证，经内业分析判定后进行分类填写问题核实整改情况表。废弃矿山核查完成了国家下发图斑 67 个，面积 1647 亩、省级下发图斑 13 个，面积 660.45 亩。根据国家工作部署于 9 月 15 日完成了外业核实并提交了国家、省级核查档案表。</p>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2	国土测量及调查工作经费	119.76	<p>①开展珠山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区划。</p> <p>②对珠山区辖区内 204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复查。</p> <p>③根据全年下发核查图斑完成土地卫片执法检查。</p> <p>④对珠山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进行摸排。</p> <p>⑤对珠山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国家下发遥感影像及图斑 315 个面积 3086.7 亩进行调查。</p> <p>⑥对珠山区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数据入库发证。</p> <p>⑦开展珠山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调查析。</p> <p>⑧开展珠山区“二调”和“三调”耕地对比分析。</p>	<p>①完成了地质灾害与孕灾地质条件、承灾体调查，辨识地质灾害隐患，总结调查区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分析地质灾害承灾模式及野外调查验收，正在编制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相关图件和建立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空间数据库。</p> <p>②完成了辖区内 204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野外调查、隐患点复核及调查表、隐患点调查报告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系统库填报。</p> <p>③完成了外业图斑 1175 个拍照举证、实地测量及各类摸排信息采集表填报、内业图斑 1539 个影像对比、合法性套核、筛查、建立一户一档资料和系统填报。</p> <p>④完成了全年外业图斑 4868.28 亩的核查、拍照举证、测量、系统填报及内业图斑的套核、判定。</p> <p>⑤完成了珠山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国家下发遥感影像及图斑 315 个面积 3086.7 亩，需要按照三调技术路线，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卫星定位坐标，拍摄角度、时间等全方面综合举证信息，珠山区 2020 年度国土变更数据库通过国家、省级、市级审核合格。</p> <p>⑥完成了珠山区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数据进行空间数据检查，主要包括地籍区、地籍子区、宗地以及自然幢等入库工作，已完成检查入库 7600 户，走流程 8800 户，打证 8200 户（包含集体、国有重叠、更正等重复计算量）。</p> <p>⑦完成了 5 个外业调查样点布设，按照技术规程完成了分类单元图斑 843 个，扩充分类单元图斑 334 个的赋值，顺利通过市级、省级核查。</p> <p>⑧为按时完成我省“三区三线”试划工作，根据厅主要领导文件指示，珠山区下发图斑 2984 个，我区组织人员及落实技术单位在 2020 年国庆期间加班加点认真做好影像图分析工作按时提交省厅工作任务。</p>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3	WJBS 清查整治专项经费	2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违建别墅问题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集中开展我市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需完成重点区域的拉网式摸排整治，对上报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对符合拆除条件的及时进行拆除、清理、复绿。	2021 年为项目后期，前期巡查工作已完成，2021 年为进一步落实。 ①落实中央第五巡视组巡视反馈景德镇市开展 WJBS 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整改。 ②全市范围内对违建别墅问题开展整治“回头看”工作。 ③进一步深化巩固全国 WJBS 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
14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	13.61	通过开展卫片检查，监督检查国土资源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以市、县（区）为单位，评估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督促依法查处整改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检验国土资源日常执法监管情况，推动执法方式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同时，配合土地例行督察，促进政府加强土地卫片检查。 完成对国土资源部下发的 2021 年度土地矿产疑似违法图斑检查工作，并对对下发图斑进行合法性判定，组织整改工作。	自然资源部下发至景德镇市 2021 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图斑共 3163 个，经合并拆分后共 3927 个地块，面积 30652.8 亩，其中耕地面积 9623.16 亩（含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561.81 亩）。2021 年卫片执法共发现土地违法行为 746 件。 经整改后消除违法状态 132 件，涉及土地面积 2159.11 亩，其中耕地面积 522.08 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6 亩。
15	城市规划专项资金	203.79	立足于国家中部地区崛起和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围绕“优化城市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的要求，引导城市全面转型，打造综合承载力高、生态环境优良的都市区，推进与周边县市域单元的统筹发展。创新发展体制和机制，实现景德镇经济发展方式、空间增长模式和区域协调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建设创新导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在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的进程中把景德镇建设为全省、全国乃至世界具有特色和影响的战略新兴产业基地、转型创新试验区域、生态文明宜居城市。 ①完成控规地块图则编制及动态维护 4 个，进一步完善我市控规的修改，指导我市城市建设。 ②国家森林公园周边、韭菜园、九中支线等城市重要片区更新规划，有效解决所在区域地块更新、文化修复以及城市规划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③完成规划课题研究 5 个，有效解决当前道路、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城市规划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①为优先保障“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和产业发展等项目，我科特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编制过渡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延续完善方案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景德镇市土规延续方案获得了省政府的批复，完成了共约 6400 亩用地的调规。 ②为保障报批用地需求，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自然资规[2020]5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指导意见》（赣府厅发[2021]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科起草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了 7 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③依据 2021 年景德镇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以及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工作重点，我市谋划了一批建设项目，为保障项目能够顺利落地，我局开展了八五九周边地块等五个片区控规动态维护编制工作予以落实布局，目前正在编制中。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6	耕地占补平衡	6,229.15	<p>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建立以数量为基础、产能为核心的占补新机制，通过“算大账”的方式，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促进耕地数量、质量和生态三位一体保护。</p> <p>2021年度，根据我市报批的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预计625亩，其中水田占用400亩，旱地占用225亩，进行耕地补充。</p>	<p>2021年度市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补充628.73亩，其中水田指标补充544.30亩，旱地指标补充84.42亩，按规定要求完成了指标出入库，保证了我市耕地的平衡稳定。</p>
17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20	<p>①完成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p> <p>②对已有3248处灾害隐患处实施监测，值班；</p> <p>③完成应急物品及装备的采购；</p> <p>④完成地质灾害防治培训18次；</p> <p>⑤完成地质灾害宣传活动举办4次。</p>	<p>①在汛前及时编制并报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景德镇市2021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景府办字[2021]16号）。各县（市、区）政府也在主汛期到来之前及时编制和发布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20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制定了防灾预案，落实防灾责任人、明确防灾措施、规划预定好避灾撤离路线。</p> <p>②建立健全我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提高了全市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治水平，从3月份开始安排汛期值班，及时制订下发了《景德镇市地质灾害汛期值班安排表》，值班人员由全局干部轮流实行24小时值班。</p> <p>③围绕“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主题，结合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和疫情防控实际，积极开展了“防灾减灾日”活动。目前，全市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次数为28次，发放宣传材料5758份；组织培训次数为19次，接受培训人数约962人。浮梁县组织演练3次，参加演练人数约319人。</p> <p>全市共发生地质灾害灾情5起（昌江区1起，珠山1起，浮梁1起，乐平2起），险情6起。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6.7万元，转移群众20户120人，房屋受损16间，未造成人员伤亡。</p>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18	档案馆信息化管理	12.52	<p>设计先进、符合现代档案实际管理需要、简单易学、方便灵活的系统，并且该系统能够嵌入到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既能够实现对原纸质档案扫描信息归档管理，也能够对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信息系统无缝对接管理；既能进行初始数字档案建库，也能够实现日常档案管理；既能够进行内部档案管理，也能够保障信息安全。</p> <p>对原纸质档案进行扫描建库，完成档案馆约 2 万件页纸质资料的数字化工作，用信息化手段展示国土资源管理的价值。</p>	2021 年，整理不动产登记档案 54118 件。其中整理抵押类登记档案 20095 件、整理转移类登记档案 31606 件、查封类登记档案 2417 件。
19	不动产登记系统项目	20.04	<p>对各级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平台、软件系统及网络资源进行整合集成，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实现与相关部门审批、交易信息的实时互通共享，加强与公安、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间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的互通共享，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法查询。</p> <p>坚持“完整、一致、规范”的原则，以不动产登记簿为核心，以宗地（宗海）为基础，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开展数据整合及数据库建设，最终形成空间参考一致、数据关联关系正确、历史信息完整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p> <p>根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及工作计划完成所有土地、房产、林权数据的整合建库工作任务，并组织质量检查，达到整体验收要求</p>	项目已完成，各项协议内容已完成，尾款未支付。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预期目标	完成情况
20	不动产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375.52	<p>紧紧围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关于信息平台建设的要求，依据《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对各级各类不动产登记数据、信息平台、软件系统及网络资源进行整合集成，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实现与相关部门审批、交易信息的实时互通共享，加强与公安、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间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的互通共享，提供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法查询。方便群众办证，提高办证效率，消除“信息孤岛”，促进不动产登记信息更加完备、准确、可靠，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保证不动产交易安全，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按照《总体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坚持“完整、一致、规范”的原则，以不动产登记簿为核心，以宗地（宗海）为基础，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完成数据整合及数据库建设，最终形成空间参考一致、数据关联关系正确、历史信息完整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p>	<p>通过将景德镇市市本级现有的分散存放在国土、房管、林业等部门，格式不一，介质不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规范整合，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和《江西省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指南》整合建设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为景德镇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运行提供数据支撑。景德镇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将以存量登记数据档案资料作为依据，根据《不动产登记标准库》相关表、字段要求，核对、补充、完善调查信息、矢量图信息。最终使国土、房产登记数据能满足不动产登记发证要求。项目已经验收，2021年为第三、四批尾款支付。</p>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 2022 年共对 20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8,803.34 万元，占部门整体项目预算资金比例 100.00%，具体项目情况如表 2 所示。

上述未进行项目自评资金均在部门整体支出中进行综合评价。

表 2 项目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驻局纪检组工作经费		7.00	7.00	7.00	100
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清房办（历史遗留办公室）工作经费		15.53	15.53	-	90
3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出让金评估费		853.76	853.76	853.76	100
4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298.00	298.00	298.00	87
5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28.78	28.78	28.78	100
6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办公运行经费		304.05	304.05	304.05	100
7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土空间数据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		11.75	11.75	11.75	95
8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		17.25	17.25	17.25	70
9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2.00	2.00	2.00	100
10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矿业权管理经费		115.60	115.60	115.60	81.15
11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昌江分局国土测量及调查工作经费		133.23	133.23	133.23	92
12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珠山分局	国土测量及调查工作经费		119.76	119.76	119.76	92
13	景德镇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WJBS 清查整治专项经费		22.00	22.00	11.73	85

14	景德镇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13.61	13.61	0.51	85
15	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	城市规划设计经费	500.00	-296.21	203.79	203.79	82.87
16	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耕地占补平衡	3,500.00	2,729.15	6,229.15	6,229.15	95
17	景德镇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	30.00	-10.00	20.00	20.00	91.74
18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档案馆	档案馆信息化管理		12.52	12.52	12.52	100
19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登记系统项目		20.04	20.04	-	90
20	景德镇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不动产数据整合建库项目		375.52	375.52	375.52	10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4,030.00	4,773.34	8,803.34	自评价平均分	91.84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			4,030.00	4,773.34	8,803.34	部门预算项目总个数	20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2020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100%					100.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单位自评，项目评价综合平均分 91.84 分，综合评价为优，项目实施整体产出效果较好，实现了预期目标，但部分项目因市财政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财政统筹考虑，资金下达时间较为滞后，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同时也有部分项目因处于项目实施后期，资金支付率较低。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结合各项目自评结果来看，拟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一是资金投入与预算执行方面

本次项目自评涉及的预算资金 8,803.34 万元，实际支出 8,744.40 万元，综合预算执行率 99.33%，执行率较高，

但是部分项目因处于项目期收尾阶段，部分费用未支付，如：市清房办（历史遗留办公室）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 0.00%、WJBS 清查整治专项经费预算执行率 53.32%，不动产登记系统项目预算执行率 0.00%。

二是项目产出方面

综合项目自评结果来看，项目整体产出成果较好，较好地实现了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但是部分项目由于财政零基预算改革，以及预算一体化系统上线，资金下达较晚且进行了资金调整，未能实现产出目标，如：矿业权管理经费申报绩效目标预算按 324 万元申报，实际下达资金 115.60 万元。

三是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总体效益指标完成较好，通过项目实施，产生了较好的效益，但是综合评价结果来看，大部分项目对项目可持续影响发展目标达成情况较差，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包括完善的项目后续维护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需进一步健全执行。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综合自评结果来看，主要偏离项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造成的原因主要是项目收尾期间，资金支付率低，针对预算执行率，一方面做到编制的精确科学，另一方面加强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年度决算工作之前，完成项目的验收和执行支付，提高项目绩效水平，

同时将剩余资金及时上交财政，并不再申请资金。

二是项目持续影响目标未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包括健全落实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实施调整机制、建立规划应用计划和意义、健全人才培养机制。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方面明确各科室（单位）要按照工作责任制的要求，以岗定责、以责定标，把绩效管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岗、到人，确保绩效管理目标责任落到实处。

一方面将项目评价得分、项目产出、效果、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的改进措施等情况进行详细的阐述，并将问题及改进措施及时反馈实施单位和个人，积极整改，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方面建立了考核等次评定机制，将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和良好等次分别占各类管理对象总数的 40%、50%，其他年度综合绩效得分 70 分以上的单位为合格等次，低于 70 分的单位为不合格等次。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调整交流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评为合格等次以上的单位干部职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依据。

一方面自评结果拟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土地出让金评估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3.76	853.7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3.76	853.7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 122 总地块评估，各项出让金及时出让。			委托首佳地产评估公司、地源地产评估公司、宏泰地产评估公司、正信地产评估公司进行 122 宗地块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出让金评估完成率	122 宗	122 宗	20	20	
		质量指标	土地评估报告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土地评估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让金缴纳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保密机制	建立完善	5	5	
				建立监督问责机制	建立完善	5	5	
			实施文档及时规范完整归档	及时归档	及时归档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块评估各方满意率	≥80%	88.36%	10	10	
……								

标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办公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4.05	304.0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4.05	304.0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能。</p> <p>2. 通过举办土地日活动、世界环境日专题等宣传活动提升社会对自然资源的认知水平，同时强化自然资源规划学习，提升部门履职水平。</p> <p>3. 对通过对法律、审计、咨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加快服务业发展、引导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对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效率。</p> <p>4. 切实落实综治责任，保障群众诉求得以有效处理，维护社会治安稳定。</p>			<p>通过运行资金，保障了大楼正常运行，实行“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常态化。共受理举报线索 55 件，收到“四书一函”21 件，均已办结，办结率 100%。规范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31 件，信访总体形势呈现向好态势，全年受理群众各类来信、来电、来访反映信访事项 138 件次，回复率 100%</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大楼运行正常运转率	100%	100%	3	3	
			报刊订阅完成率	100%	100%	3	3	
			举办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	3	
			规划培训完成率	100%	100%	3	3	
			购买中介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综治信访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物业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报刊订阅合规率	100%	100%	2	2		
		宣传活动主题契合率	100%	100%	2	2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2	2		
		中介服务成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2	2		
		综治工作合规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投诉处置有效性	部门投诉事件较上年下降;部门投诉事件办结率 90% 以上	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18.82%, 办结率 100%	10	10	
			安全事故发生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介服务成果有效利用率	100%	100%	5	5	
			长效管理机制	中长期管理规划健全	建立完善	5	5	
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健全				建立完善	5	5		
健全考评体系		建立完善		5	5			
实施文档及时规范完整归档		及时归档	及时归档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率	≥80%	84.4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公开 2021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必须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严守耕地红线，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耕地占补平衡于 199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首次提出，1998 年写入《土地管理法》，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要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为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多途径、多渠道补充耕地，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市场化运作方式，耕地指标通过市场有偿转让，用于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为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先补后

占”、“占优补优”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明确各地耕地占补平衡实行属地责任制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本地无法解决耕地占补平衡的，可与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和通过省、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或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级库和县级库中调剂。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为本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负总责。调剂指标具体包括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旱地及水田指标和通过土地整治提质改造产生的产能指标及早改水指标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实现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市、县两级库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管理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筹负责。

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新增耕地（含数量和产能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指标都要按规定比

例调剂实行分级入库管理，各县（市、区）土地开发复垦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项目补充耕地验收备案后的指标，按 15%的比例调剂纳入市级库。按水田 5.5 万元/亩、旱地 3.5 万元/亩、旱改水 3.5 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4 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从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耕地开垦费专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水田 6.5 万元/亩、旱地 4 万元/亩、旱改水 4 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5 万元的标准向用地单位收取补充耕地开垦费，缴纳至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

当市级库指标难以满足市级重点项目需要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可与县（市、区）协商再行调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其调剂价格在本通知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按实际调剂面积增加 0.5 万元。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景府发〔2013〕2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 号）及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 2022 年度第一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通过市本级统筹安排从浮梁县和乐平市调配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与浮梁县国土资源局及乐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委托补充耕地协议，项目资金

由市财政划拨至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再由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支付给浮梁县国土资源局及乐平市国土资源局。

2021 年完成耕地补充平衡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1 年补充耕地情况

项目	补充单位	补充耕地亩数			粮食产能 (公斤)
		水田	旱地	合计	
G206 国道丽阳至桃林 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41	39.41	23,643.00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57		56.57	45,259.20
浮梁县 2021 年第 5 批 次城市建设用地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99	1.47	24.46	22,015.80
浮梁县 2021 年第 1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69		60.69	36,416.70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82		41.82	39,553.35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4.35	1.56	85.91	68,416.20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6.83	13.10	129.93	101,320.50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9		5.29	4,764.15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44	13.44	8,065.80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32		18.32	16,483.50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7.44	15.44	152.88	119,214.90
合计		544.31	84.42	628.73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专项资金由土地受让方缴纳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款构成，交易款由市财政纳入预算管理，2021 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6,229.15 万元，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2019 年-2021 年耕地占补平衡资金来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来源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	--------	--------	--------	----

来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财政拨款	5,384.00	10,219.78	6,229.15	21,832.93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根据我市报批城市建设用地后，购买耕地指标，进行耕地补充。2021年共计支出6,229.15万元，具体资金支出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2019年-2021年耕地占补平衡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耕地占补平衡资金指标	5,324.22	10,215.45	6,229.15	21,768.8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2. 阶段性目标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强化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控，坚持耕地占补平衡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合理控制补充耕地统筹调剂规模。2021年度，根据我市报批的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合计628.73亩，其中水田占用544.31亩，旱

地占用 84.42 亩，进行耕地补充。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在梳理 2021 年度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专项资金设立背景、项目主要内容、实施流程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通过设计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同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的决策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资金。

3. 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与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1) 设计依据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江西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1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2013〕53号）及《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景财绩〔2021〕7号）公布的指标参考样表，结合耕地占补平衡资金特点，制订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设计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指标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逻辑分析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等2个二级指标和立项依据充分性等6个三

级指标以评价项目决策过程是否规范以及项目目标内容是否合理明确；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等 2 个二级指标和资金到位率等 5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水平和项目实施水平；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等 4 个二级指标和补充耕地实际完成率等 4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是否按既定计划标准完成了相应任务；项目效益设置了社会效益等 4 个二级指标和土地利用率增量等 7 个三级指标以评价项目实施后对耕地保护的效益情况和后续发展的可持续性影响。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见表 4。

(5) 权重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确定采用了层次分析法，并结合逐项对比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具体权重设置见附件 1。

(6)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数据取数通过项目单位的会计资料、施工资料、合同资料等相关材料以及项目组现场调研、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获取。

表 4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00%
		预算执行率	3	≥9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充耕地实际完成率	5	100%
	产出质量	补充耕地验收合格率	5	100%
	产出时效	补充耕地完成及时率	5	100%

	产出成本	单位成本控制	5	≤100%
	社会效益	土地利用增量	0	≥0%
		因耕地开发部门问责率	5	0%
		开发安全事故发生率	5	0%
	环境效益	耕地开发生态环境影响	5	均有环境评估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	8	健全完善
		档案管理	2	完整归档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80%
合计			100	-

3. 评价方法

按照从决策、过程管理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1 年度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资金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含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人员安排

为保证本项目评价的正常开展，我单位组建了评价项目小组，由局二级调研员唐保明同志担任组长，局各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组员。

2. 评价工作进程

（1）开展前期调研（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项目实施资料、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2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8日)

依据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

(3)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25日)

严格按照既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31日)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反馈后，按时递交市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决策、过程、产出以及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耕地占补平衡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按照我市城市建设占用耕地情况及时补充了耕地，保障了耕地平衡，2021年度耕地占补平衡资金综合平均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要求必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大力实施土地整治，落实补充耕地任

务。为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明确各地耕地占补平衡实行属地责任制的原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绩效目标

市土地整理中心在年初编制预算一同申报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完整，与预算资金相互匹配，对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量化，目标可达成，绩效目标管理水平较高。

3. 资金投入

专项资金由土地受让方缴纳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款构成，交易款由市财政纳入预算管理，2021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6,229.15万元，专项资金足额到位，有效保障了项目实施。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资金使用主要按照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制定的专项财务制度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12〕260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土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确定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费标准执行，整体而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比较规范，从评价组实地查阅记账凭证来看，未见截留等现象，且项目资金进行了财务专项核算。

从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看，项目资金能按照政府批复及合同约定的进度付款，项目资金支出比率高。2021年度项目资

金累计到位 6,229.15 万元，累计支出 6,229.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从资金支出结构来看，资金分别用于支付 2020 年度部分占补平衡资金、2021 年占补平衡目标奖励金，受合同签订时间影响，本年均是支付上年占补平衡指标款情况。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 2021 年耕地占补平衡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金额	占比
2020 年耕地占补平衡奖励资金	5,364.24	86.12%
2021 年占补平衡目标奖励金	864.91	13.88%
合计	10,215.45	100.00%

2. 组织实施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0〕84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征补偿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景府字〔2011〕25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景府办发〔2013〕2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等文件的规定，通过市级统筹管理，合理安排调度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一方面市级库占补平衡指标管理使用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重点保障市本级城市建设项目使用，主要用于坐落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家和省、市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市级库指标不能满足国家和省、市重点交通、能源、水利建设等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需要时，可另行调剂使用各县（市、区）县级库指标。市级库富余的指标了调剂给有缺口的县（市、区）。使用市级库指标和市级调剂指标的，用地

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耕地开垦费后，凭银行进账单办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出库手续。

一方面县级库指标管理使用由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县级库指标在满足自身使用后，富余指标可由市自然资源局调剂给本市有缺口的市本级、县（市、区），或在办理了相关手续后，通过省、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

建立补充耕地台账，新增耕地面积指标及时入库，由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筹管理，优先保障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及所属县（市、区）建设项目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整体而言，该项目形成了有效的全过程管理体系。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为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补优先”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把我市建设成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动态城市，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号）及2022年第一次局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等精神，由市本级统筹安排从浮梁县和乐平市调配指标，分别为景德镇市本级、珠山区、昌江区、浮梁县调剂使用县（市、区）占补平衡指标，按水田5.5万元/亩、旱地3.5万元/亩、旱改水3.5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0.4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从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耕地开垦费专户，具体指标出库情况如表6所示。

表 6 2021 年度耕地指标出库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补充单位	补充耕地情况					
		水田		旱地		粮食产能	
		亩数	金额	亩数	金额	产能（万公斤）	金额
G206国道丽阳至桃林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41	137.92	23,643.00	94.57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57	311.16			45,259.20	181.04
浮梁县 2021 年第 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99	126.46	1.47	5.15	22,015.80	88.06
浮梁县 2021 年第 1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69	333.82			36,416.70	145.67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82	230.03			39,553.35	158.21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4.35	463.91	1.56	5.47	68,416.20	273.66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6.83	642.54	13.10	45.85	101,320.50	405.28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9	29.11			4,764.15	19.06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44	47.05	8,065.80	32.26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32	100.73			16,483.50	65.93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7.44	755.91	15.44	54.04	119,214.90	476.86
合计		544.30	2,993.67	84.42	295.48	485,153.10	1,940.60

2021 年度市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补充 628.73 亩，其中水田指标补充 544.30 亩，旱地指标补充 84.42 亩，按规定要求完成了指标出入库，保证了我市耕地的平衡稳定。

（三）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为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我市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科学划定宜耕土地后备资源，严格按照“适度开发，整理复垦兼顾”的原则，积极推进补充耕地工作，确保落实本市区补充耕地任务。根据“控占量、挖存量、扩增量”的建设思路，充分挖掘新增耕地潜力。积极把我市建设成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市。

通过项目实施，在保障我市耕地占补平衡的同时，土地开发未有相关责任事故、问责事故发生，也提升了我部门的职能履行的良好形象。

2. 长效管理机制

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制定了耕地后续维护管理制度且依照执行，并于相关项目验收后，与当地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签订后期管护协议，明确后期管护责任单位；同时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由土地开发单位将新增耕地入库，再经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办理耕地出库，且相关项目实施档案及时归档。

同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加大对承担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补充耕地的积极性，对完成市下达年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由市国土资源局按进市级库和调剂使用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价款的10%奖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奖励资金

用于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开展土地开发整理的工作支出。

3. 社会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对象为新增耕地地区群众，共发放 200 份，回收 200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来看，社会群众对耕地占补平衡综合满意度为 90.63%，其中对新增耕地满意度 92.81%，对工程措施满意度 91.05%，对灌排设施满意度 89.27%，对项目管护满意度 89.39%，耕地占补平衡新增耕地各项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实施相关制度健全完善。项目实施依照《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用于占补平衡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国土资发〔2016〕10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景府发〔2013〕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10〕84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号）、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制定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流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制度流程明确。

2. 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规范。项目资金通过设置专项科目进行核算，财务收支规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执行。

3. 项目资金保障程度高，资金支出率高。2021 年项目资金位 6,229.15 万元，累计支出 6,229.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一方面制定了耕地后续维护管理制度且依照执行，并于相关项目验收后，与当地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签订后期管护协议，明确后期管护责任单位；一方面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由土地开发单位将新增耕地入库，再经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核办理耕地出库；一方面充分调动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补充耕地的积极性，对完成市下达年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由市国土资源局按进市级库和调剂使用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价款的 10%奖励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新增耕地后续如何利用，没有相关追踪评价，后续耕地利用结果无具体的效果评价，无具体监控措施。

二是部门联动协同监管机制与人才培养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同时进一步强化考核效果。

六、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对新增耕地加强后续利用的监控，在“占一补一”的情况下，应保障土地能得到有效利用，提升土地利用效率。探索通过更加有效的激励措施、更加管用的监督机制，让管护资金用在刀刃上，有效避免管护长期处于“空转”状态，切实解决“抛荒再整改，整改又抛荒”的恶性循环问题。

二是坚持市整理中心与县级土地整理中心上下联动，深入到基层一线挖掘优质可开发土地资源，最大程度地“做大蛋糕”。加强对项目立项、验收等环节的把关，对不符合规

范要求的项目，最大力度地督促抓好整改。在保障开发整理耕地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开发整理耕地的质量考核，解决“占优补劣”的问题。

附件 项目支出评价表

项目名称	耕地占补平衡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慧英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6,229.1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229.1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6,229.15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6,229.15	市县财政	6,229.15		6,229.15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4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3
		组织实施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60	产出数量	30	补充耕地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补充耕地验收合格率	10	10
		产出时效		补充耕地完成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单位成本控制	5	5
效益	60	社会效益	15	土地利用率增量	3	0
				因耕地开发部门问责率	3	3
				开发安全事故发生率	4	4
		环境效益	5	耕地开发生态环境影响	5	5
		可持续影响	5	长效管理机制	3	1
				档案管理	2	2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5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 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支出。

（三）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用于国土资源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四）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资源知识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六）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用于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七）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八）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九）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事业运行：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

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